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的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本人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拥有专业资质与能力，在从事的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旭：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会长，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浙江省科技厅挂职，于仙居县人民政府挂职副县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

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人自 2023 年 4 月任职以来，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上述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公司各董事的会议资料，按时参加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客观、审慎、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以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各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旭	6	6	0	0	否	0	1

备注：本人作为候选的独立董事，列席了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任职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 年换届后，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1	1	0
战略决策委员会	0	0	0	0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任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会议，对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的交流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财务情况等，密切跟进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在召开会议前依法及时准确地传递了会议文件材料，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以及有效的沟通渠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前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并签署了以上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股权激励计划三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前对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条件进行了核查，

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8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履职能力提升

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法规制度的学习，并于 2023 年 12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主动学习并掌握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以便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职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旭

2024 年 4 月 11 日